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7970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蘇昭惠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及第47條之1第3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及第47條之1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蘇昭惠(身分證字號:F202*****)，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及第47條之1第3項規定，未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，而提供長照服務，且對其服務對象未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，致有服務對象死亡，本府依法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訂

市長 侯友宜

線